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65號

原告 周蔚薰
被告 曾煒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墊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是原告之外甥，被告將名下機車拿去當舖典當，聯絡人
卻填載原告之姓名，因為被告沒有繳利息，經當舖通知，原
告始知上情。原告因當舖利息甚高，遂先幫被告還款新臺幣
(下同)45,000元，把機車贖回來，機車目前在原告這裡。原
告曾通知被告此事，被告說要把證件給原告將機車辦過戶抵
錢，但後來都聯絡不到人，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當舖知
墊款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事由：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次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

01 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
02 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
03 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
04 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明文規定。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機車行車執照
06 及當舖贖回單為據。雖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
07 未提出書狀答辯，但審閱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原告
08 贖回機車後，隨即傳訊息通知被告，其已代向當舖清償及取
09 回機車，而被告知悉後，未質疑或表達不同意之意思，僅表
10 示「沒有錢，打算賣車。」，原告隨之要求被告提供雙證
11 件，以利機車辦理過戶抵償，被告則以「目前沒辦法」推
12 託。足見，原告代償被告債務及贖回機車之行為，未違反被
13 告可得推知之意思，且代償債務亦屬有利於被告之方法，與
14 上開適法無因管理規範要件相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償費
15 用45,000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依無因管理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45,000元，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
19 明定。及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20 條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查本件
21 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故訴訟
22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4
23 39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6 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9 法 官 許蕙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柯于婷